

# 108 年酒駕新制實施暨取消取締酒後駕車績效評比執法概況

## —以土城分局為例

土城分局/撰稿

統計室/編輯

109 年 6 月 19 日

### 壹、前言

108 年酒駕新制係指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修正通過、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加重處罰之修正規定，其中包括提高酒駕罰鍰及拒絕酒測罰鍰、增訂沒入車輛、同車乘客連坐處罰、被害人懲罰性損害請求權等。隨著處罰提高，在原有的執法密度及績效要求下，員警取締酒後駕車執法作為，是否受到實質影響，法律的增修是否對酒後駕車行為產生具體阻遏效果？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「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」，取消原計畫內「取締作為」之評核項目，並通令各所屬單位不得再另行訂定「取締酒駕績效目標值」，爰土城分局自 108 年 10 月起，不再評比各所屬單位取締酒駕目標值及達成率，可能對取締酒駕工作執行方式、執行成果之呈現方式造成影響。

本文茲就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執法數據變化趨勢，交互比對法規修正、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評比方式變更所造成之影響，間接觀察員警取締酒後駕車實務執行情形，以供取締酒後駕車工作執行方向參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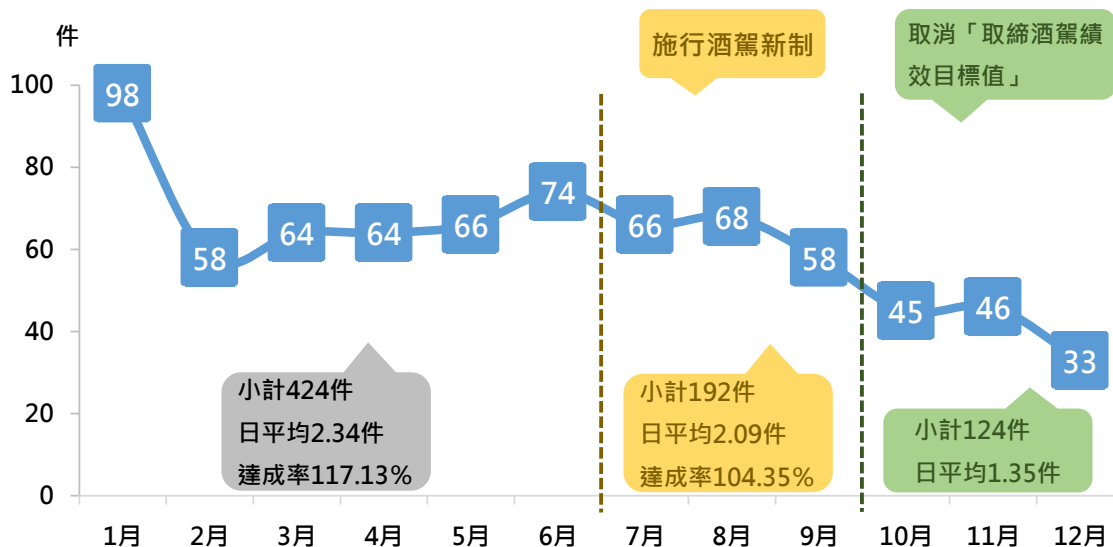
### 貳、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計 740 件，10-12 月取消「取締酒駕績效目標值」後日平均取締件數 1.35 件，低於上半年酒駕加重處罰前之 2.34 件，亦低於 7-9 月酒駕加重處罰後之 2.09 件

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原訂週目標值為 14 件(即單日目標值 2 件)，業務單位交通組並於分局晚報逐週檢討各外勤單位達成率，以落實績效控管。觀察各月份取締數據可發現，108 年 1 至 6 月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共 424 件，日平均取締件數 2.34 件，達成率為 117.13%。108 年 7 至 9 月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共 192 件，日平均取締件數 2.09 件，達成率為 104.35%。故 108 年 7 月起酒駕新制實施後取締件數下降，惟仍有達到局訂目標值。

108 年 10 月取消取締酒駕目標值達成率評比後，考量取締酒駕仍為警察持續性、重點性之常態工作，業務單位為延續執法強度，改以提出轄內酒駕事故發生地點供作各外勤單位執勤參考，配合熱時熱點強化取締作

為，惟觀察 108 年 10 至 12 月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共 124 件，日平均取締件數 1.35 件，與有目標值時期(108 年 1 至 9 月)相較有大幅下降趨勢。經分析除了取消評比外，10 至 12 月間適逢大量選舉勤務，故壓縮取締能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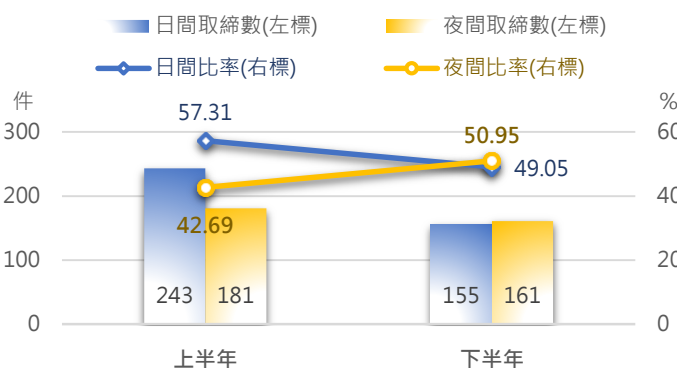
圖 1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駕件數一月別



參、108 年土城分局日間取締酒後駕車案件，下半年 155 件較上半年 243 件下降 36.21%

檢視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日間(6 至 18 時)及夜間(18 至 6 時)取締件數，可以發現下半年日間取締 155 件較上半年 243 件減少 88 件(-36.21%)；再就占比觀察，上半年日間取締比率平均為 57.31%，下半年日間取締比率平均為 49.05%，下半年較上半年下降達 8.26 個百分點尤為明顯。

圖 2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駕件數—時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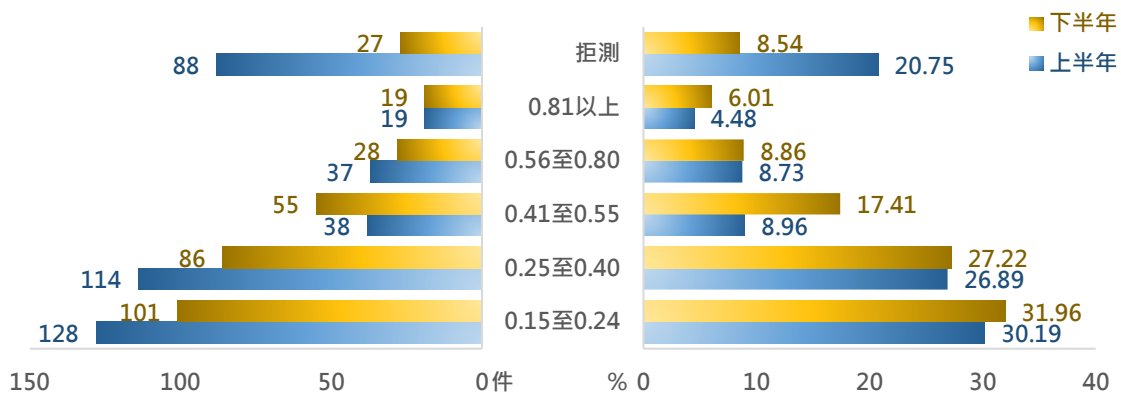
經分析日間取締占比降低原因，評估係 108 年 7 月 1 日酒駕新制實施後，在警察、媒體強力宣導及投入大量執法量能下，減少了酒後駕車行為之發生。土城分局於日間雖維持同樣執法強度，惟民眾酒後駕車違規行為較新制實施前減少，爰日間執法取締占比下降。另查 108 年 10 至 12 月日間因選舉勤務壓縮查緝時間，亦為日間取締占比下降原因。

肆、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違規人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.41 至 0.55 毫克者，下半年取締 55 件(占 17.41%)，較上半年實施前增加 17 件，占比亦增加 8.45 個百分點；下半年拒測占 8.54%，較上半年實施前占比下降 12.21 個百分點

若將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按違規人呼氣酒測值劃分區間(拒絕測試為獨立一個區間)，違規人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.41 至 0.55 毫克者，下半年實施酒駕新制後取締 55 件(占 17.41%)，較上半年實施前 38 件(占 8.96%)，件數增加 17 件，占比亦增加 8.45 個百分點，值得注意，其他呼氣酒測值劃分區間下半年取締件數均低於上半年取締件數；另下半年拒測 27 件(占 8.54%)，較上半年實施前 88 件(占 20.75%)，占比下降 12.21 個百分點，為此次酒駕新制實施後就數據觀察所得最顯著之變化。

經分析拒測取締件數占比減少原因，評估係 108 年 7 月 1 日酒駕新制實施，相關條文修正內容將拒測處罰由原先 9 萬元罰鍰，翻倍提升為 18 萬元。若接受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時，機車最高罰鍰為 9 萬元，汽車為 12 萬元，違規人在知道罰則之情形下，自然受測意願提高，拒測件數也隨之降低。

圖 3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駕案件—酒測數值



#### 伍、結語

綜觀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駕相關數據，可以發現取締酒駕工作除受到法規面影響外，也會因為評比制度、其他重點勤務實施狀況而產生波動。108 年 7 月 1 日起酒駕新制實施，藉由數據的觀察，土城地區酒後駕車行為確實有略微下降之現象。隨著處罰加重，違規人傾向接受酒精濃度測試，舉發拒測件數下降，對第一線執勤員警來說，提升了勤務效率，查獲酒駕案件也可以及時得到獎勵回饋，對員警執行勤務具有正向影響。另

外，108 年 10 月起取消「取締酒駕績效目標值」評比後，土城分局取締酒駕件數明顯下降，顯見警察機關內部評比制度應為影響取締數據呈現之重要因素，鑑於警察重點工作日益增加，如何有效運用現有警力進行適時適所之勤務派遣，將是未來取締酒駕工作之重要課題。